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53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徐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毛鑲螢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保險。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11時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、莊敬北路之交岔路口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光明六路東一段快車道行駛時，因未注意鄰車動態而保持安全之間距，過失碰撞同向正停等左轉號誌、由毛鑲螢駕駛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需支出必要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595元（含工資1,575元、塗裝7,020元、零件0

元）。原告現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即代位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5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車損及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統一發票、鈞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車險保單查詢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為證，並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附卷為憑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駕車行駛時，未注意同向鄰車即系爭車輛正停等左轉號誌，被告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以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碰撞系爭車輛而發生本件事務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

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1,575元、塗裝7,020元，合計8,595元，業據其提出上開修理費用估價單、發票為證。而上開修理費用均為工資，並無零件費用，故無零件折舊之計算問題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8,595元，應屬有據。

(四)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而被告應負擔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8,595元等情，已如前述；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，亦應以8,595元為限。

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

01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原告起訴
02 請求，民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11年7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自
03 111年8月1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見本
04 院卷第89頁至第91頁），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；參諸前開規
05 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8 告賠償8,595元及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9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1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9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0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22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26 書記官 趙千淳